

# 新区承接六项省级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

有利于吸引法律服务人才和国内外大所、强所落户新区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韩雪梅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西海岸新区承接六项省级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将大幅提高许可事项的办理效率,有利于吸引法律服务人才和国内外大所、强所落户新区,进一步优化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新区自获批以来,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数量逐年增

长,律师队伍由321人发展到650人,律所规模由47家扩大到76家,年收费由6188万元拓展至1698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02.5%、61.7%和174.4%,需要审批的业务量急剧增加。

此次下放的省级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包括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受理,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等六项。初审权下放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新区将行使省级权限,全程办理这六项行政许可事项。

# 普法“及时雨”滋润企业

新区全面深化企业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影视行业投资合同签订有哪些法律风险?租户退租拒签复函该如何应对?担保及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将承担何种责任……近日,西海岸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律师董汉琼来到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一对一精准普法,重点对企业管理运营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这场普法“及时雨”内容实用,讲解通俗易懂,列举的都是企业经营中所急需解决的问题,自己受益良多。

今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西海岸新区以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为契机,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

伴”主题活动,全面深化企业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护航企业蓬勃发展。

今年5月以来,新区“百名律师,百场民法典报告会”普法讲师团走进新区企业开展订单式普法宣讲。这支普法讲师团成立于2020年8月,由百余名专业能力强又热心公益事业的执业律师组成。讲师们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活动,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因材施教释法说理,宣讲法律政策,为企业进行全面“法治体检”。

随着西海岸新区立足精准化普法,创新开展“法律十进”“宪法宣传周”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从“送法进企业”到“企业自主学法”的转变正在形成。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举办“民

法典时代 用心经营婚姻 用法守护财富”专题讲座并在线上同步直播;青岛益和电气集团重点学习民法典合同编,增强了职工合同签订与履约重要性的认识;青岛真情巴士集团组织的民法典讲座围绕交通事故、借贷、非法集资等相关内容,对职工工作和生活有重要指导意义……如今,走进新区企业单位,图文并茂的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栏在显眼位置设立,学法、懂法、用法的理念扎根于职工心中。

“民法典宣讲能够把‘法治声音’真正送到企业身边,帮助企业提高‘免疫力’、增强发展信心,提升企业干部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让新区企业真正了解民法典的内容,助推企业在法治的保障下发展活力更强、动力更足。”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特色课程助迷途少年“归航”

区检察院严管、厚爱相结合,帮助涉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位于新区海军路上的海军军史展览馆迎来了12名“特殊”客人——他们是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涉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课程”的学员。

为纠正涉罪错未成年人人生轨迹的偏差,区检察院制定了一系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教育矫治课程。此次以军史为主题的课程,旨在帮助学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帮助他们“迷途知返”。

课堂上,讲解员为学员们讲述了中国古代海军发展史、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发展史和新时代海军建设成就。学员们认真听讲,不时提出问题,整个过程还有社工和心理

咨询师全程参与,并对每名学员的参与程度进行量化评估,以积分制来考察涉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意愿程度。

40分钟的课程结束后,学员们填写了《观护帮教活动记录表》,记录对本次活动的感受。有的学员对自己曾犯下的错误表示深深忏悔,并写道:“今天的活动让我收获很大,希望自己将来也能穿上军装。”

“这次活动不仅让孩子们了解了海军知识、历史,还能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希望检察机关以后多举办此类课程,使孩子们持续受益。”随堂家长如是说。

“孩子们撰写观后感、学习笔记,也是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融入社会主旋律的渐进过程。”青岛社会工作事务中心发起人、青岛

理工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副教授于晶利介绍说,高校教师、司法社工和社会多种力量共同参与涉罪错青少年群体的社会支持体系中,协同开展此类教育矫治课程十分必要。“通过这段时间的观察及与监护人沟通,我们能够明显感受到孩子们更愿意打开自己的内心了,在社会学习活动中也有更多参与感和自我表现力了。”于晶利补充说。

近年来,区检察院牢固树立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捕、诉、监、防、帮”为目标,充分践行对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的司法理念,对涉罪错未成年人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充分发挥社工组织、公益团队等社会力量,采取标本兼治式的教育帮教措施,通过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干预、公益活动等,助力迷途少年顺利回归社会,阳光启航。

**以案释法**

## 酒后袭击辅警 男子获刑半年

黄岛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特殊的妨害公务案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德成

酒后拒不配合民警执行公务,还以暴力方式打伤辅警。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杨某某妨害公务案并当庭宣判。一审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依法惩处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17日,黄岛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李某某、顾某某及辅警刘某某、张某某在依法查处毒驾、酒驾等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杨某某酒后驾驶一辆鲁B牌照银灰色东南菱悦轿车。在民警将杨某某车辆开至路边的过程中,杨某某用拳头将刘某某的左眼眶打伤。经法医鉴定,刘某某伤情构成轻微伤。经检测,被告人杨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78mg/100ml。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综上,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说法<<**

“被告人杨某某殴打的对象虽不是正式编制的警察而是合同制辅警,但其协助警察执法的行为属于公务行为,同样受到刑法保护。”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被告人杨某某起先认为殴打辅警就不涉刑的认识是错误的,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法官表示,配合警察执行公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暴力袭警不仅是对民警人身权的侵害,更是对法治权威和法律秩序的严重破坏,法律对暴力抗法袭警行为“零容忍”,不要因为一时冲动,以身试法。

## 24起执行异议之诉系列案成功调解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戴清超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民一庭顺利调解24起执行异议之诉系列案。

据悉,本案涉及的24名职工与涉案企业就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纠纷。经法院判决,涉案企业应当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判决生效后,职工们于2017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涉案企业经营不善,经多方查找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1年,职工们申请追加涉案企业股东为被执行人,该股东提出异议,后又向黄岛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民一庭承办法官考虑到职工补偿金迟迟没有拿到、生活困难等情况,多次向原告释法明理,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历经数日调解,最终促成职工与涉案企业股东达成调解协议。股东表示将尽快支付相应款项,职工也表示收到款项后将撤回执行申请。